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路5號

承辦人：林德興

電話：(02)7736-5239

電子信箱：howard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22202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維護各校推廣教育教學品質及保障學員受教權益，學校辦理推廣教育相關事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推廣教育課程安排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(簡稱本辦法)第10條規定略以：「…推廣教育每一學分，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，學校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。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…」，考量推廣教育學分班涉及正式學制入學考試或學分抵免之用途，應維持一定教學品質，爰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(含)以上，以及不得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。倘學校有特殊教學需求，應於來文敘明理由及檢附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(含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之情形)報部憑辦。至於學校如係以非學分班方式辦理者，尊重學校課程規劃。

二、另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倘涉及校外教學，應確實檢核下列事項：

(一) 依本辦法規定，推廣教育各班次分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，倘採校外教學方式者，皆應依第11條規定及「校



外/境外教學報部資料檢核表」檢附相關資料報部，且同步於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(CELL)系統完成填報作業。

- (二) 學校依上開規定申請推廣教育校外教學時，應於來文敘明其辦理之班別屬推廣教育性質，該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，且課程名稱須與填報系統課程名稱一致。
- (三) 又日間學制、進修學制及學分學程之班別，皆不得以推廣教育名義辦理校外教學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系統專案辦公室

112/09/21
14:01:19

